##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

粤精准医函〔2020〕64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0 年下半年广东省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学会各分会、会员:

现将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0 年下半年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粤继医教〔2020〕3 号)转 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现将在我会申报的相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新项目时间: 2020年6月8日—6月15日

### 二、具体操作事项

-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经所在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省一级学术团体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
-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按分会负责原则,经所在分会推荐向学会申报,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网址: http://gdcme.wsglw.net) 网上填报项目书。

- (三)申报单位及主办单位统一填写: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 学会。
- (四)各分会申报项目成功上报后,经我会学术部核准无误,请自行登录系统打印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并由授课教师签名后于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寄(送)至我会学术部。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为准。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打印资料,视为无效申报。

### 三、其他事项

- (一)各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优先做好 2020年度已获批项目的举办工作,加强场地和人员管理,切实 做好培训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 (二) 学术部联系人: 易 帆 (收件人)

电话: 18986749308; 020-87001157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21 号

邮编: 510075

附件: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0 年下半年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20〕3号

###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0 年 下半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 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学术团体:

为做好 2020 年下半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根据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继医教 [2007] 10 号)要求,现就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

要求,项目内容要符合"四新""三性"原则,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 多不超过10分;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 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2项;鼓励申报 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继教对象的项目。

###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 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 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 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 三、申报程序

-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经所在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省一级学术团体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
- (二)2020年下半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6月8日至6月22日,各地级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推荐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至6月29日。项目申报、公布、执行情况及信息反馈等使用的网址为http://gdcme.wsglw.net。网上申报的同时须按要求填写、盖章并报送《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A4纸打印,一式2份,打印申报材料报送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至7

月6日(以寄出邮戳为准)。报送打印的申报材料应与网上申报 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二者出现不符时以网上申报为准。未按期完 成网上申报及报送打印申报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 四、其他事项

- (一)各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优先做好 2020年度已获批项目的举办工作,加强场地和人员管理,切实 做好培训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 (二)项目申报受理等事务工作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 195 号 11 栋 311 室,邮编: 510182,联系人:周光敦,联系电话:020-81340950)。
  - (三)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不收费。
  - (四)中医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省中医药局有关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子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校对: 科教处 郭雪霏

2020年6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



抄送: 学会会长、副会长、理事会各理事、监事, 学会其他部门。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

2020年6月5日印发

校对: 学术部 易 帆

(共印3份)